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010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长塘镇卫生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长塘镇卫生院1243092344708778X4

住所或地址：安化县长塘镇长塘社区居委上街组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何勋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通过现场检查确认该医院存在未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、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交县医保局会议议题申请单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3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3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1份及违规明细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；证据七，本案当事人情况说明、长塘镇卫生院情况说明及对涉事医生的处理情况共5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从轻处罚的理由：无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4〕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金额1134.72元予以拒付，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已主动退回1134.72元），并处1倍罚款1134.72元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：

罚款 1134.72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7020321000000272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